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

第三條 定義

- 一、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辦法所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的說明為準。

第二章 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其他轉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

-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資金貸放需求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總限額
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個別對象限額
 - 1、一次動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循環動用：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包含一次動撥及循環動用)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

- 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
- 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

第四條 審核程序

一、申請

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簽呈，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若有分次動撥須逐一列示)、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

二、授信

業務承辦單位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

三、核貸

申請案件於授信審查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撥款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務承辦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撥款申請：

- (一) 董事會決議錄。
- (二) 借款合同。
- (三) 擔保品及質設相關文件(如須提具擔保品)。
- (四) 其他需要文件。

二、業務承辦單位應妥善保管相關文件備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債權確保

- (一) 貸與金額撥放後，財務處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且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依行政程序通報至董事長，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 (二) 貸款人如已全數清償貸款金額，財務處確定款項無訛後，應提供清償證明書予貸款人，並退還領據及本票、抵押品等留存證件予貸款人。
- (三) 逾期未能償還借貸金額，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由會計部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規定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稽核室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除依行政程序呈報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並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與轉投資關係企業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其上月資金貸與狀況以書面通知財

務處彙辦。

- 二、每月 10 日前由財務單位彙總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明細表呈財務處主管核閱後，財務處按月辦理公告之。
- 三、除每月申報程序外，財務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條第廿三款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

第八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四、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

第三條 定義

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辦法所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其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的說明為準。

第二章 內容

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背書保證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總限額：

本公司合併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個別對象限額：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 背書保證審核程序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

- 一、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提供次一年度之預算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
- 二、財務處於接受申請後，針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執行審查，內容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

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財務處執行完審核程序後，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二、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伍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財務處於案件經核准後通知申請人提具同額本票及擔保品(如於核准時已要求申請人提具擔保品)，至財務處取回保證文件，財務處應要求申請人簽收文件影本後歸檔。申請人提具之擔保憑證之管理依本公司「台灣地區票據管理標準」規定辦理。

第六條 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原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計畫送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報告於董事會。
- 二、會計部負責建立背書保證事項之備查簿，其中載明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憑證內容及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

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

- 三、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除依行政程序呈報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敘明就該背書保證後續相關管控風險之措施及計畫，並定期追蹤該管控風險措施及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並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依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指定之保管人為保管人。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如需以簽名方式簽署保證函時，公司所出具之文件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 四、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之用印應以用印申請單附上經核准之背書保證簽呈或董事會議事錄影本提出用印申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與轉投資關係企業應於每月 3 日前將其上月背書保證狀況以書面通知財務處彙辦。
- 二、財務處於每月 5 日前依「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申報明細表」將本公司每月 10 日前應公告之背書保證餘額呈報財務主管核閱。經核閱後，財務處按月辦理公告，正本留存財務處備查。
- 三、除每月申報程序外，財務處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條第廿二款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